

(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供应商提交本函,应明确企业类型及提供有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)的(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食堂托管服务项目),属于(餐饮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揭阳市铭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0.558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揭阳市铭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23日